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七十八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葉茂暉法務

壹、【時事法評】	2
公寓大廈強制出讓應有部分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行政函釋	5
(一) 金融類	5
令釋本國銀行指派負責人或非負責人之一般職員擔(兼)任國外分支 機構職務相關規定	5
(二) 營建類	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 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 金補貼受理申請之相關事項	6
(三) 賦稅類	12
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凡取得中華民國居留 證可視同戶籍登記，符合房屋稅自住房屋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應辦 竣戶籍登記要件	12
二、最新修法	13
(一) 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13
(二)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8
(三)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1
(四)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23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25
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注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	2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公寓大廈強制出讓應有部分

文/林伯川律師

臺灣地震頻傳，危老建物重建始終是熱門議題，其中又以「區分所有權人如何決議重建」、「有不同意重建者，其他住戶如何因應」為困擾多數人之先決問題。本文即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45 號判決案例事實，介紹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關於「重建」之相關規定。

案例事實

該案係位於臺北市精華區之公寓，屋齡已逾 50 年，有嚴重鋼筋外露、滲蝕漏水情形，並經結構技師工會認定為「結構安全未達最低等級，有安全疑慮」，並建議「應辦理拆除重建」。該公寓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拆除重建，並與建設公司談定重建方案，惟遭其中一住戶就重建方案表示反對，因而不出讓其應有部分。該公寓之管理負責人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法院強制該不同意之住戶出讓其應有部分。

一般合意重建 v. 法定危害重建

關於「重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公寓大廈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而實施重建者。二、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三、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

上開條文前段為「一般合意重建」之情形，後段除第 1 款係配合都市計畫而實施重建（非本文討論範圍）外，其餘第 2 款、第 3 款均係因建物危害而生之法定重建事由，故筆者稱呼為「法定危害重建」。

在前述案例中，由於該建物業經結構技師工會認定為「結構安全未達最低等級，有安全疑慮」，並建議「應辦理拆除重建」，故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3 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 款「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情形，並無疑義。此情形下之重建，即不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之。

「拆除重建」及「重建方案」均須作成決議

承前，在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危害情形下，「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此文義形式上看似單純，實則重點內涵在於「決議之內容」須包含哪些項目，方屬合法。

就此，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56 號判決明確說明：「公寓大廈區權會決議重建，就『重建方案』為何，應是決議重建之核心事項，『重建方案』應涵括重建方法及其條件內容，如合建契約內容、如何分配坪數等有關營造規劃設計等，故管理條例第 14 條所規定之決議重建，應包括『拆除重建』及『重建方案』，即如何設計規劃、與建商合建契約內容等均包括在內，所謂不同意決議，應指不同意重建，或同意重建但不同意重建方案者而言。」

易言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拆除還不夠，還必須有具體明確之「**重建方案**」(最標準的為住戶及開發商簽訂之合建契約，其內有明確之分屋或分潤約定)供作決議表決，方能產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公寓大廈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時，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決議又不出讓區分所有權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強制出讓效果。

在前述案例情形，該被告住戶即是同意「拆除重建」，但不同意「重建方案」；法院審究後，認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就「重建方案」有明確具體之討論及議決，符合法定程序要件，故此際公寓管理負責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法院強制命該被告住戶出讓其應有部分，即屬有據。

法定危害重建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關於法定危害重建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未另作規定，故係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所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之方式。

此部分條文規範明確，並無特別爭議。

小結

法定危害重建不僅關乎住戶安全，亦涉及公共安全，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惟在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方式行之時，切勿忽略尚應有明確具體之「重建方案」，並提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否則，即無法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強制出讓應有部分之效果，將功虧一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金融類

令釋本國銀行指派負責人或非負責人之一般職員擔(兼)任國外分支機構職務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 113021222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157 期

相關法條：銀行法第 35-1 條 (112.06.28)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1 條 (112.04.13)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2 條 (108.02.12)

要旨：令釋本國銀行指派負責人或非負責人之一般職員擔(兼)任國外分支機構職務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為提升本國銀行海外運營彈性，以利國際布局，本國銀行如指派負責人或非負責人之一般職員擔(兼)任「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二點所稱之國外分支機構任何職務，包括國外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及合資銀行，非屬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所稱之「其他銀行」，並無競業禁止問題，不適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銀國字第一零四二零零零三六六零號令，自即日廢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營建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 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之相關事項

發文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字號：國署住字第 113109582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164 期

相關法條：稅捐稽徵法第 23、30 條 (110.12.17)

住宅法第 19 條 (112.12.06)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3、5、6 條(113.08.29)

要 旨：依據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公告 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有關申請資格、受理申請期間、申請方式、補貼額度、應附文件等相關事項

主 旨：公告 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

依 據：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3 點。

公告事項：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中央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主辦機關。

二、申請資格：

(一) 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1. 單身青年：指成年未達四十歲單身者。
2. 新婚家庭：指申請人於審查基準日前二年內結婚者，如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應以配偶在臺居住且有戶籍結婚登記為限。
3.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指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
4.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但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
5. 舊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申請，並於公告指定時間有核撥紀錄者。(公告指定時間為 113 年 8 月至 12 月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2) 於公告指定時間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公告指定時間為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6. 新戶：指非前款舊戶之申請人。
7. 審查基準日：
- (1) 舊戶：
- 甲、公告指定時間有核撥紀錄者為公告指定日(113年9月1日)。
- 乙、於公告指定時間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為公告指定日(114年1月1日)。
- (2) 新戶為申請日。
8. 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 (2) 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其他共有人非家庭成員。
- (3) 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
- (4) 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
9. 有自有房屋，指依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不動產持有狀況，有房屋且無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情形者。
10. 直系親屬：指民法所稱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且包含直系尊親屬及直系卑親屬。
- (二) 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已成年。
- (2) 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 甲、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乙、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2.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3.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如附表一。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1) 審查基準日在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之新戶及舊戶以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2) 審查基準日在 114 年 7 月 1 日之新戶以 11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

(2) 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6 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3) 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三) 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 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 不符前目規定之已保存登記建築物，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3) 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擇一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載有租賃地址之自來水費、電費、天然氣、有線電視、其他公用事業費用等證明文件或門牌證明；無法擇一檢附者，得檢附經村里長協助確認租賃房屋存在之申請人切結書。

2.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租賃契約承租人為申請人以外之家庭成員者，地方主辦機關應書面通知其限期七日內補正租賃契約承租人與租金補貼申請人應為同一人，或變更申請人為承租人，申請人應依限補正。

3.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4.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5.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6 款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者，不在此限。

6.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二之租金上限。

7.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應包括居住使用。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四、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

（一）舊戶：經本署直接帶入申請，無須特別再提出申請，惟受補貼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 3 個月內檢附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5 點及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之新租賃契約。

（二）新戶：

1.線上申請：申請人備妥檢附文件至本署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nlma.gov.tw/>）右側→「重要政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網站提出，存檔後點選送出才算完成。不便線上申請者，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民政體系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線上申請。

2.郵寄申請：請下載紙本申請書（網址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郵寄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3.臨櫃申請：請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五、計畫戶數：75 萬戶。

六、補貼額度：

（一）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如附表三及附表四，補貼期間以中央主辦機關公告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限。

（二）中央主辦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額：

- 1.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已起租者，自申請日起按月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 2.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尚未起租者，自起租日起按月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七、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附表五。

八、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但申請人採線上申請者，免附。
- (二)定期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 (三)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 (四)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認定方式如附表六。但地方主辦機關得依據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協助認定者，免附。
- (六)申請人或其配偶有監護職務，應檢附受監護人載有監護記事之戶籍資料。申請人未檢附或檢附之戶籍資料未載有監護記事者，該受監護人不計入家庭成員。
- (七)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為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擇一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載有租賃地址之自來水費、電費、天然氣、有線電視、其他公用事業費用等證明文件或門牌證明；無法擇一檢附者，得檢附經村里長協助確認租賃房屋存在之申請人切結書。
- (八)家庭成員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統一證號。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納入家庭成員及補貼金額計算。但地方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辦機關得依據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協助認定者，免附。

九、其他必要事項：

- (一) 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地方主辦機關於審核申請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
- (二) 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 5 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承租人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得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鼓勵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若想瞭解公益出租人資訊，可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公益出租人專區查詢（網址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405.aspx>）。
- (三) 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地方主辦機關應書面限期七日內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地方主辦機關應全部駁回。
- (四) 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審查基準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地方主辦機關審查期間，查證持有房屋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相關文件不符申請條件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申請。
- (五) 補貼期間未租賃房屋，中央主辦機關不予核撥租金補貼。租賃房屋期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
- (六) 本專案計畫如經查核家庭成員有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 (七) 其他事項悉依「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 賦稅類

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凡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可視同戶籍登記，符合房屋稅自住房屋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應辦竣戶籍登記要件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3005948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167 期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第 9、17 條 (110.06.23)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110.09.23)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 (113.01.03)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 (113.04.25)

要 旨：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凡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可視同戶籍登記，符合房屋稅自住房屋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應辦竣戶籍登記要件

全文內容：一、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居留地址之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含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為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或為房屋使用權人，於房屋稅及地價稅，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

二、前點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僅 1 戶且房屋現值在同條例第 5 條第 6 項規定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按同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之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第 1 點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用，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且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 1 處為限，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8、89、92、94-1、111、112、114、114-3、12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88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 二、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89 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他遷不明、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應隨時填發免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第 92 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 94-1 條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本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其他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 111 條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

前項以外應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未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2 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其為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114 條 扣繳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 114-3 條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未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 1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交運字第 1135010356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308730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2、52-2、57、58 條條文；增訂第 52-4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 52 條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

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依前二項規定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於汽車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應檢附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之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新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為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但本規則對汽車駕駛人另有規定其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照規定時，應依規定辦理之。

除前項免再依規定申請換發之情形外，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

第 52-2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第六十四條規定，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僅得核發或換發有效期間未滿三年之駕駛執照時，仍應依第一項規定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辦理換照。

第 52-4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及繳清違規罰鍰後，由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有效期間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年之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於六年期間內，每滿二年換發一次。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其原領有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至受吊扣處分期間屆滿之日止，並應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違規罰鍰後，由公路監理機關依下列規定換發駕駛執照：

- 一、受吊扣駕駛執照一年以上者，換發有效期間三年之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於六年期間內，每滿三年換發一次。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未達一年者，換發有效期間六年之駕駛執照。前二項汽車駕駛人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未依規定申請換發者，除屬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外，於重行申請換發時起，該六年期間續行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汽車駕駛人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內，再受吊銷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再依前三項規定辦理，且六年期間另重新起算。但規定換發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逾原照者，仍依原效期換發。汽車駕駛人依本條規定持照六年期滿，未再受吊銷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適用其原得領有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換發新照。

汽車駕駛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僅得領有未逾本條規定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者，依其原適用之規定。但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仍應依該二項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違規罰鍰後，始得核發或換發新照。

汽車駕駛人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六年期間內，取得同級車類職業駕駛執照或高一級車類駕駛執照時，其有效日期應依原駕駛執照之期限辦理。

第 57 條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者，須年滿十八歲，並須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

參加駕駛訓練機構辦理機車道路駕駛訓練者，得依前項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機車學習駕駛證；申請機車學習駕駛證，免辦體能測驗。

第 58 條 學習汽車駕駛，以在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應由領有學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該路線或路段並得為學習路線。
駕駛訓練機構辦理機車駕駛訓練，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3051289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8、44、48、54 條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下列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一)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二) 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
 - (三) 審查標準規定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 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 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8 條 雇主有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之專業評估。

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被看護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雇主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 一、持特定身心障礙證明。
-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第 44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四、雇主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
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
 -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 （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 （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 （六）第三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 （八）無因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 六、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七、審查費收據正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一、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

第 48 條 雇主有繼續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畢業僑外生之必要者，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為該外國人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或得由新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申請接續聘僱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接續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不得逾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第 54 條 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四)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390141891 號令、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5014126A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7、19 條條文；增訂第 6-
1 條條文；除第 6-1 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6-1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少年法院已受理而尚未調查審理
終結或執行完畢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件，由少年法院繼
續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之。

第 1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十三條之一第
二項、第三項關於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與不得無故提供之
規定，及依同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少年事件，
亦有適用。

前項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之規定，於法院不適用之。

本法所稱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遮掩、彌封、加密、編碼、
去連結、封裝、封存、銷毀或其他無法識別少年身分資訊之方法，
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為少年者而言；經塗銷後紀錄
及檔案資料之保存及銷毀，仍依保存機關、機構或團體對各該檔案
之保存及銷毀有關法規辦理。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
第六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六條 公司未按照本規定調整出資期限、註冊資本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逾期末改正的，由公司登記機關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特別標註並向社會公示。
- 第七條 公司因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者通過其住所、經營場所無法聯繫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出資期限、註冊資本不符合本規定且無法調整的，公司登記機關對其另冊管理，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特別標註並向社會公示。
- 第八條 公司自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之日起，滿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
公告期內，相關部門、債權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向公司登記機關提出異議的，註銷程序終止。公告期限屆滿後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特別標註。
- 第九條 公司的股東或者發起人未按照本規定繳納認繳的出資額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關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 第十條 公司登記機關應當對公司調整出資期限、註冊資本加強指導，制定具體操作指南，優化辦理流程，提高登記效率，提升登記便利化水平。
- 第十一條 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根據本規定，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的具體實施辦法。
- 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國務院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載明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職權等事項。
- 第十三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